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雅晰

一、債務人張雅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祐誠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張祐誠於民國111年5月17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